林周县委统战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

2019年4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周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林周县委统战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林周县委统战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9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2019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周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此次预算公开部门为林周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宗教办。因统战部、民宗局、宗教办合署办公，此次预算未单独开展。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林周县委统战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区党委和拉萨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对我县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开展我县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为县委决策服务。

2.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工作。贯彻执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关于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工作,为党外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县委委托,向党外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同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3.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参与协调检查民族、宗教工作的落实情况,提出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联系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搞好宗教界上层人士工作。

4.开展以反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重点的海(境)外统战工作;开展国外藏胞工作,做好调查研究和人物联络工作争取国外藏胞心向祖国;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达赖集团的斗争。

5.负责党外人士的实职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优秀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工作。

6.负责我县非公有制经济界人士的管理。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界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界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7.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负责指导我县文化、教育、卫生、农牧和各人民团体等部门以及各乡(镇)的统一战线工作,管理林周县藏胞接待工作。

**林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拉萨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拟定并组织实施少数民族事业、“兴边富民行动”等专项规划。参与拟订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分析全县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相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3.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建立和完善全县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4.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宗教管理组织成员、宗教执事人员和经师的培养、教育、管理,依法管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有关工作。

5.研究宗教理论和国内外宗教现状,负责全县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议。

6.指导、监督全县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组织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7.研究新时期全县藏传佛教现状,对藏传佛教重大宗教活动提出审核、整治建议,整理藏传佛教教规教律.协调处理全县民族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祖国统一。

8.指导推进“以寺养寺”工作,管理社会流动从事宗教活动人员、宗教用品,拟订相应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宗教界人员(含伊斯兰教朝觐人员)的出入境有关审核报批工作。

9.配合专门机关揭露、打击达赖集团等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危害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的破坏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0.负责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1.协助林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做好寺庙文物保护工作。

12.承办林周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林周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法律法规和市、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2.指导林周县寺庙管委会（特派员）工作，协调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指导寺庙法制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宗教事务和宗教活动管理工作；

4.协调解决林周县涉及宗教方面的重要事务和宗教领域的重大问题；

5.负责林周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宗教领域维稳工作；

6.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林周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均为一级部门。

第二部分

林周县委统战部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1—8](http://www.lasa.gov.cn/lasa/szbm2018/2018-02/05/1054723/files/1de7e3a1e9074dc6ac36d1a953687d44.pdf" \t "_blank)）

第三部分

林周县委统战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林周县委统战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6.57万元，2019年支出1176.57万元，比上年减少759.19万元,收支平衡。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林周县委统战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6.5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林周县委统战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6.57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5.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32万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林周县委统战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6.5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759.19万元，减少39%，主要是增加宗教事务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2019年县委统战部一般预算收入1176.5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63.18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22.4%，民族事务支出14.3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2%，宗教事务支出822.11万元，占预算收入的69.9%，其他统战事务支出55.66万元，占预算收入的4.7%，住房公积金21.32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1.8%。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收入1155.24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14.30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63.18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55.66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32万元。

五、2019年度 “三公”及相关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和市“八项要示”，以及厉行勤俭约反对铺张浪费等相关规定，在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审计制度上，根据我部实际情况进一步压缩预算支出，按照能不开支的尽量不开支，能少开支的尽量少开支的原则，严格控制公款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用，进一步加强了“三公”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费，不挤占单位正常经费、专项经费，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三公经费”支出监管暂行办法》（藏财预指字〔2014〕号文件和《拉萨市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拉委厅发〔2014〕27号）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了“三公”经费零增长，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5.62万元，未安排出国（境）、公款出国（境）旅游费用；公务接待费1.52万元；预算安排车辆运行费用为14.1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4.6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商联今年单独预算。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年预算0万元；

2.车辆运行维护经费为14.1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编制数3辆，实际保有量4辆；

3.公务接待经费为1.52万元；接待区市调研组30批次，预计3100人左右。

4.公务车购置经费0万元。

六、2019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9年本部门（民宗局、宗教办）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合计284.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5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

行政经费由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支出两部分构成：

1.人员经费，包括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共计252.54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21.32万元；

2.公用经费，包括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共计31.96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林周县委统战部2019年度政府采购总额259.73万元，主要对2套活佛用房进行装修，每套200㎡，装修费用共计150万，另外，购置活佛用房家具（沙发、藏式床、床、健身器材、电视、空调等），预计110万元左右。

八、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林周县委统战部有车辆2辆，折合资金75万元。其他办公设备折合资金33.93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2019年我部门逐步完善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8项，涉及资金892.07万元。

十、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林周县委统战部无举借债务情况，无新增债务预算。

十一、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2019年度林周县委统战部无扶贫资金。

十二、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1.2019年度县委统战部活佛住房及专班用房装修购置家具专项经费259.73万元，主要用于装修活佛用房和购置家具；

2.2019年度活佛培养管理教育经费58.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活佛培养管理教育；

3.2019年统战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兑现党外人士生活补助和购买寺管会以及统战部车辆保险；

4.2019年度林周县委统战部宗教工作专项经费244.15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僧尼请销假手机APP平台，开展寺庙文物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各大型宗教活动和敏感节点维稳防控。

5.2019年度林周县委统战部宗教领域宣传培训工作经费110.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僧尼和驻寺干部培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拨款：指当年从拉萨市财政取得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公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